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16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賴勇宗

被告 林品言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9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0,000	114/8/2	114/11/30	(121/365)	16%			6,364.93
	2	違約金	120,000	114/8/2	114/11/30	(121/365)	19.71%	否		7,840.8
	小計									14,205.73
請求項目: 2 請求金額: 3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,000	114/7/26	114/11/30	(128/365)	16%			1,683.29
	2	違約金	30,000	114/7/26	114/11/30	(128/365)	19.71%	否		2,073.6
	小計									3,756.89
合計						167,963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  
03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  
04 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06 書記官 王宇彤